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法字〔2024〕3号

关于同意南昌大学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

南昌大学：

你校送审的章程修正案收悉。

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和《江西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试行）》规定，现予核准。

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电子文本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报我厅备案。

特此批复。

附件：南昌大学章程修正案（2024年核准稿）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南昌大学章程修正案

(2024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南昌大学是一所文理工医布局合理、学科专业体系发展协调的综合性大学。其前身江西医学院、江西大学和江西工业大学分别溯源于 1921 年创建的江西公立医学专门学校、1940 年创建的国立中正大学和 1958 年创建的江西工学院。

1993 年江西省委、省政府决定将江西大学与江西工业大学合并组建南昌大学；1997 年南昌大学被教育部列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04 年成为教育部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同建设大学；2005 年南昌大学与原江西医学院合并组建新的南昌大学；2017 年入选国家‘双一流’计划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被列为江西省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高校；2018 年入选‘部省合建’高校。

学校秉承‘格物致新、厚德泽人’的校训和‘学术立校、人才强校、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以人为本、德学为先、学术为上’的育人理念，坚持‘强学科、精管理、惠民生、兴实干’的发展思路和‘爱国、自强、创新、

唯实’ 的大学精神，奋力建设具有江西底色、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实现学校的发展目标，规范办学行为，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学校是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教育部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合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江西省教育厅。”

四、将第三条修改为：“学校中文名称为南昌大学，简称为‘南大’；英文名称为 Nanchang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NCU。学校官方网站域名为：www.ncu.edu.cn。学校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学校设有前湖、青山湖、东湖、鄱阳湖 4 个校区，在办学过程中并入学校的机构均为学校的组成部分，具体以实际变动情况为准。”

五、将第四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六、将第五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昌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行教授治学，实施民主管理，依法、依规、依章程治校。”

七、将第六条修改为：“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发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功能。”

八、将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科技创新的‘四个面向’，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增强自主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力争成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水平科技创新、高质量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成为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力量。”

九、将第八条修改为：“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决定学校的

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十、将第九条修改为：“举办者依法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支持学校维护合法权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

十一、将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基本教育形式为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根据社会需求，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等其他类型和层次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

十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致力于教育质量的提高，坚持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把思政课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全面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通过课堂教学、实验实训、专业实习、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科学的研究和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和途径，完成对学生的培养与教育；建立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十五、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

授予受教育者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十六、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设置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及交叉学科。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及办学条件，自主设置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

十七、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配备与学科门类和专业种类相适应的校舍、师资力量和教学设备（设施），重视科研平台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保障日常教学、科研、师生员工工作生活、体育锻炼及学校长远发展的需要。”

十八、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强化学生职业教育引导与就业指导服务，促进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学校支持学生参加教学实践、军事训练和社会实践活动。学校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各类课外活动。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等活动的有关协议。”

十九、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学校依法为其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依法为其授予学位。”

二十、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依据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制度进行教育和管理；外国留学生应尊重中

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学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二十一、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由专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按规定对教职工实行相应的岗位聘用制度。”

二十二、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以强化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完善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主要标准的评价制度，加快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十三、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党管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学校引入人才竞争机制，依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科学定编定岗，提高办学效率，优化干部、人事和劳动管理制度。”

二十四、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依据干部、人事和劳动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学校建立教师荣誉体系，对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

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二十五、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工资、福利待遇；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四)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就职称、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 学校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十六、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岗位工作职责；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利益；
- (四) 提高履行本职工作业务水平，恪尽职守，勤奋工作；

（五）不得从事学术不端活动并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六）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七、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教职工通过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权益。”

二十八、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聘请外籍教师。外籍教师应对华友好，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的讲座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及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工作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二十九、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校构建校、院（系）管理架构，建立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充分发挥学院（系）和二级单位的办学主体作用。”

三十、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校依法依规设置党政职能部门、院（系）和直属机构，根据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要求，不断优化内部治理体系与治理结构。根据医学学科建设需要，设立医学部（南昌大学江西医学院），统筹协调医学教育与学科管理，也可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在其他学科设置相应学部，履行学术咨询

评价或行政管理职能。”

三十一、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民主管理、科学管理的需要，设立下列组织机构：

（一）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

（二）设立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保障师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三）设立校友会、理事会等组织机构，保障社会利益相关者参与学校治理。”

三十二、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应当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组织专家论证，进行风险评估、科学性和合法性审查，最终由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等审议决定。”

三十三、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党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

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四）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五）领导教师工作，设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

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三十四、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三十五、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会议主要对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重要事项，人才工作重要事项，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三十六、将第五十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南昌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中国共产党

江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三十七、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三十八、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校长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指导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十九、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四十、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术委员会按校、院（系）两级设置，分别为学校学术委员会、院（系）学术（教授）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

审议、评定、咨询和仲裁等职权。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切实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四十一、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对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调整和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学位政策与法规，坚持依法、民主、公开、公正、科学地开展工作，履行相关职责，统筹协调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推动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四十二、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在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行使职权。”

四十三、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学校根

据需要设立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和院（系）级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四十四、将第六十一条删除。

四十五、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院（系）设立分委员会。各学院（系）学术（教授）委员会和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在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四十六、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要求与自身特色，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内部机构运行，制定工作规则和办法；

（三）组织本单位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活动；

（四）负责本单位人员的聘用管理和考核；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

（六）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培养及相关管理工作；

（七）科学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资源，负责学院资产和财务管理；

（八）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十七、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党委会或学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安全稳定等工作，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学校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落实，支持院长履行职责。”

四十八、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讨论决定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务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四十九、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学院设立院（系）学术（教授）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在学院党政领导下的重要学术事务与重大学术问题的决策、咨询机构，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学院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十、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除学院以外的学校下属其他二级单位（包括学系、书院、研究院、研究中心、研究所、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权利和

义务，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

五十一、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教学机构（系、中心）、实验教学中心等教学基层组织由学校按学科、专业而设置，承担具体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层组织依据学校规定履行职责。”

五十二、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以接受政府财政拨款为主，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五十三、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学校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和完善财务制度，依法依规使用和严格管理办学经费，坚持勤俭办学。

（一）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二）学校建立预算制度，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构成，学校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学校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教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学校预算；

（三）学校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预算，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四）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计划财务处作为学校一级财务管理机构，在学校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的财务工作；

（五）学校财务管理工作中自觉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十四、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校友会规定开展活动，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学校以适当的方式关心关注和助力校友成长和成才，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依法依规给予表彰。”

五十五、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学校校训为‘格物致新、厚德泽人’。”

五十六、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四条，修改为：“本章程由学校党委提议修订，章程修正案报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提交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后，报江西省教育厅核准和教育部备案。”

五十七、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

校其他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章程精神，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五十八、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出现下列情形时，按程序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 (一) 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校分立、合并、终止；
- (三) 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四) 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五十九、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七条，修改为：“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六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作相应调整。